法院公告

2017年8月3日

(2017)浙0108民初3482号

杭州成镁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夏越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成镁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982号

丁辉:本院受理原告谢毅诉被告丁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3日11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846号

沈建明、张董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小萍诉被告沈建明、陈法明、张董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784号

汤蕾、徐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汤蕾、徐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398号

唐震: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文海诉被告唐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3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61号

谢鹿通:本院受理原告张旅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62号

谢鹿通:本院受理原告张旅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893号

浙江正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祺曼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周安娜、张宇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运河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正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祺曼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周安娜、张宇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400、7403号

朱红平: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勤诉被告朱红平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0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588-2号

郑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滕海云诉被告郑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丽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滕海云借款27000元,并支付从2016年12月15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郑丽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滕海云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5元,由被告郑丽丽负担。原告滕海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郑丽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869号之一

蒋水花:本院受理原告麻华兴诉被告蒋水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蒋水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麻华兴木料款57000元。案件受理费1225元,由被告蒋水花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183号之一

贾兰花、沈滨虎、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被告贾兰花、沈滨虎、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贾兰花、沈滨虎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借款89025.68元,并支付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利息、罚息共计10633.53元,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贾兰花、沈滨虎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三、被告贾兰花、沈滨虎为借款作抵押的房地产依法处置后的价款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优先受偿(桐房他证2013字第101949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权利);四、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贾兰花、沈滨虎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91元,由被告贾兰花、沈滨虎、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贾兰花、沈滨虎、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015号

金仁湖: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杰诉被告金仁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410号

蒋宝剑、徐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蒋宝剑、徐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259号

徐杨英、虞伟、洪卫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徐杨英、虞伟、洪卫军(2017)浙0204民初259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437号

郑琛: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982号

林小荣、肖小玲: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1587号

陈修敏、许道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1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1589号

雷善琴、郭美玲、雷维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330号

谭春红:本院受理原告罗晓红与被告谭春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3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751号

金秦通、张慧怡:本院受理原告周小余与被告金秦通、张慧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395号

宁波菱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邦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菱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978号

上海华成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虹成真空镀膜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华成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华融沪分资字第[67]号债转第1号,签订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融联系电话:021-6328163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剩余本金	保证人
1	上海广拓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鼎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JK152511000111	12,984,161.60	抵押人:张志诚、陈金花、魏孙康、魏杏英、魏日代 连带责任保证人:上海助军钢铁发展有限公司、陈金花、张文华、张志诚
2	上海时俱进经贸有限公司	JK152511000122	14,878,013.97	抵押人:肖宜进、彭玉英、肖勇 连带责任保证人:上海占川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肖宜进、彭玉英、肖勇、肖虹
3	上海增锦钢铁有限公司	JK152512000117	14,697,437.77	抵押人:魏锦焙 连带责任保证人:上海仁学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贵信担保有限公司、魏锦焙、赖生香
4	上海巨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JK151612000051	11,650,765.57	抵押人:连高英、陈晖 连带责任保证人:上海烨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连高英、张永莉、陈晖
5	上海昊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JK152511000120	12,450,000.00	抵押人:陈景云、夏妙铃、陈均瑶、夏清霖、郑美容、林兴国 连带责任保证人:上海汉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陈景云、夏妙铃、陈均瑶、夏清霖
6	上海恒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JK152913000087	10,000,000.00	抵押人:刘伟东 连带责任保证人:上海浦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刘伟东
7	上海昆冶物资有限公司	JK151312000187	8,148,770.42	连带责任保证人:周浩炫、何聪强、上海银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	上海强士联实业有限公司	JK151312000089	7,144,412.35	连带责任保证人:刘新明、翟蓓、上海银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上海领琛实业有限公司	JK152612000053	3,639,805.36	连带责任保证人: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李贵达、蔡巧霞上海银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何妙平、黄国华
10	上海景奉实业有限公司	JK152512000070 JK152512000071 JK152512000072 JK152512000073 JK152512000074 JK151813000072 JK151813000073 JK151813000074 JK151813000075 JK151813000076	2,387,588.20	连带责任保证人:胡阿丽、张珠英、陈妙菊、张运钧、张祖安、上海亚强国际木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高兰、陈思然、张明兴、张爱美、周泽屏、张运希
11	上海储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K152512000110/JK151813000103	2,387,647.09	连带责任保证人:张运钧、张珠英、李洪、张裕华、张祖安、上海亚强国际木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硕浩实业有限公司	JK152512000114/JK151813000109	2,387,692.90	连带责任保证人:张运钧、张珠英、张观慈、张祖安、黄月琴、上海亚强国际木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康储物资有限公司	JK152512000109/JK151813000100	2,366,902.17	连带责任保证人:张运钧、张珠英、张汶清、刘寿清、张祖安、上海亚强国际木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5,123,197.4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N17001216-1,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83674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正东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2015年市营字0482号 2015年市营字0478号 2015年市营字0390号 2016年市营字00038号 2016年市营字00036号 2015年市营字00664号 2015年市营字00679号 2015年市营字00683号 2016年展字0007号 2016年展字0008号 2016年展字0009号	93712201.37	3062257.67	舟山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普陀份公司、舟山富远能源有限公司、舟山荣邦贸易有限公司、徐向东、陈妙珍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舟山市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定海字0099号	5499803.62	397710.03	舟山市霁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许为明、郑春叶、宁波明日控股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舟山市霁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定海字00062号 2015年定海字00268号	16350000.00	639023.05	许为明、郑春叶、宁波明日控股有限公司、舟山市霁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115562005.00	4098990.7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